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1-053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于2011年9月1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经平安证券研究决定,自2011年9月2日起更换新界泵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新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新界泵业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张赟先生接替担任新界泵业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新界泵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杜振宇、张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张赟先生简历

张赟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具备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及参与了新北洋(002376)、金通灵(300091)、新界泵业(002532)、三奥科技和荣联发展等IPO项目,以及ST国中(600187)借壳上市项目,主持了威海港、苏州天马化工、巴安水处理、上海开利、迪安诊断、万邦药业等多家公司改制上市或辅导工作。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1-054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台州新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贸易"),由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100%持股,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1年8月25日,新界贸易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台州新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1-055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1年9月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郝云宏和独立董事张威胜、朱亚元,许宏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1-056)。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7)。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与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

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与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1-056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浙证监上市字[2011]78号《关于在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提出详细的整改计划和明确的整改期限。

在浙江证监局的指导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下,公司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浙证监上市字[2011]164号《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的通知》,以及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计划》,及时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阶段的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讨论,充分领会"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精神,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纳入日常工作计划。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查找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形成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经2011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5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1-032)。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根据最新法规和行政规章不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

1、存在的问题

公司虽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因为公司上市不久,需要一段时间的适应,而且随着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环境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更为详细并适合公司发展的制度政策以适应公司的发展壮大。

2、整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规范运作体系。关注证券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动态,及时完善和修订公司内控制度。

201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完善了公司与大股东定期沟通、董事监事高管买卖本公司股票、子公司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年报编制等方面的制度体系。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1、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的工作细则,但是在实际运作与董事会日常工作和决策中,不能较好的发挥其作用,因此下一步公司会积极探索,使之与公司日常经营和决策更好的结合起来。

2、整改情况

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学习,保障上述工作细则得到有效执行。完善董事会四大委员会下属业务部门的人员配置,为其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良好的条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知识的培训

1、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参与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培训,但是由于培训辅导时间有限,相关学习内容不能深入到日常工作中,对内容的领会和把握不够系统全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学习。

2、整改情况

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和业务水平;强化内部培训,定期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内部学习培训。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司保荐人于2011年7月18日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详细讲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规范》,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内部制度。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了本次培训讲义,表示今后在买卖股票行为规范方面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并随时与保荐人进行沟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1、存在的问题

由于公司上市不久,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有待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接待活动需要不断加强。

2、整改情况

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是保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以有效开展的必要措施。

公司开通了投资者互动热线,由证券部专人负责接听来电,有效的保障了投资者的疑问能够得到及时解答,为投资者全面、及时了解公司提供了便利;公司对外公告邮箱,由证券部专人负责每日接收,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背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下,给予合理的解答;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由证券部专人负责定期查看,对投资者的提问高度重视,并及时给予答复。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总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与教训,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切实维护好投资者管理关系。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认真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2011年5月31日,公司刊登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公布了专门的电话、传真、邮箱等,便于与社会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听取其意见和建议。截止公众评议结束之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的评议信息。

四、对浙江证监局所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浙江证监局审阅了公司报送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认为:公司已按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

2011年8月12日,浙江证监局下发了浙证监上市字[2011]164号《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一)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1、存在的问题

应补充制定《关于通过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等内部制度。

2、整改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于通过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进一步规范机构调研接待活动

1、存在的问题

接受机构调研时,应按照浙证监上市字[2009]1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要求来访者提供书面调研提纲,及时履行报备程序并在季报中披露。

2、整改情况

对于有意来公司调研的机构投资者,公司证券部负责安排恰当的时间,并做好接待工作。投资者来访时,要求其按照公司《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提供书面调研提纲。

根据浙证监上市字[2009]1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等,并在每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文件。

根据浙证监上市字[2009]1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情况。

(三)出纳人员建议调整

1、存在的问题

公司出纳江冬青是公司股东陈华青的配偶,而陈华青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的表兄弟。浙江证监局建议公司对上述人员任职情况予以调整,以保持公司财务独立性。

2、整改情况

公司将江冬青调离出纳岗位,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没有亲属关系的王莎担任出纳。

(四)关联方交易的收入确认

1、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与陈小琴等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采用了未开票销售的方式。浙江证监局建议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销售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2、整改情况

自2011年8月起,公司在向陈小琴等关联方销售产品时,采取开票销售的方式,确保销售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1、存在的问题

应根据浙江证监局浙证监上市字[2008]132号《关于加强董事会秘书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设立专职的证券事务代表,并配备具备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的专职助理人员。

2、整改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聘任汪严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具有财务专业知识,并配备了法律专业知识的专职助理人员。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

规范运作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通过本次开展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拓展了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以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重视其时效性和长期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借助监管机构的检查指导,通过公司内部的周密组织、认真安排,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由于公司步入资本市场的时间较短,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1-057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证监局《关于加强董事会秘书管理的意见》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汪严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汪严华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汪严华,男,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自2006年7月起先后在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13)、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

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1、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2、邮政编码:317525

3、联系电话:0576-81670968

4、传真号码:0576-86338769

5、办公邮箱:shimgezjb@126.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为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决定对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所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中募集资金总额和各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49,950万元,净额上限调减至47,880.7万元,相应调减募投项目中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62,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9,824.8万元,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1.1万吨电气用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1,983	21,983
年产1.4万吨滤纸系列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	28,165	28,165
增资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实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新建项目	12,096	9,676.8
合计	62,244	59,824.8

注:①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4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4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

②上表中项目3由公司和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以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实施,公司需投入的资金为项目投资金额的80%,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需投入的资金为项目投资金额的2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49,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7,880.7万元,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1.1万吨电气用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1,983	17,726.3
年产1.4万吨滤纸系列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	28,165	22,493.6
增资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实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新建项目	12,096	7,660.8
合计	62,244	47,880.7

注:①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4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4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

②上表中项目3由公司和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以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实施,公司需投入的资金为项目投资金额的80%,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需投入的资金为项目投资金额的2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

根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内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

根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内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依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62,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9,824.8万元,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1.1万吨电气用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1,983	21,983
年产1.4万吨滤纸系列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	28,165	28,165
增资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实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新建项目	12,096	9,676.8
合计	62,244	59,824.8

注:①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4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4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

②上表中项目3由公司和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以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实施,公司需投入的资金为项目投资金额的80%,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需投入的资金为项目投资金额的2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49,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7,880.7万元,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1.1万吨电气用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1,983	17,726.3
年产1.4万吨滤纸系列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	28,165	22,493.6
增资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实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新建项目	12,096	7,660.8
合计	62,244	47,880.7

注:①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4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4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

②上表中项目3由公司和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以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实施,公司需投入的资金为项目投资金额的80%,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需投入的资金为项目投资金额的2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码:2011-03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15:00至2011年9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树泉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75,044,6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75.04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0,000万股的7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44,6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0,000万股的0.044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黄贞律师和王志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9,900股、反对27,503股、弃权7,2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58%;反对27,50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618%;弃权7,2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24%。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9,900股、反对27,503股、弃权7,2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58%;反对27,50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618%;弃权7,2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24%。

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9,900股、反对27,503股、弃权7,2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58%;反对27,50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618%;弃权7,2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24%。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9,900股、反对27,503股、弃权7,2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58%;反对27,50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618%;弃权7,2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24%。

5、《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9,900股、反对34,703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58%;反对34,70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42%;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9,900股、反对34,703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58%;反对34,70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42%;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9,900股、反对34,703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58%;反对34,70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42%;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9,900股、反对34,703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58%;反对34,70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42%;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黄贞律师和王志宏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4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循环产业方向就"产业联盟、原料保障、市场开拓、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长期合作,双方于2011年8月31日签署了《城市矿产资源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四川长虹是一家集视屏、空调、视听、电池、器件、通讯、小家电及可视系统、液晶显示、应用电视等产业研发、生产、销售的多元化、综合型企业,是中国家电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四川长虹下属服务产业集团长虹格润公司是长虹实施循环经济产业的主体。

本协议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实现资金、技术、产业、服务等领域的优势互补,联合打造中国城市矿产资源行业的产业航母,为双方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三、合作内容

1、协同规划,构建战略发展联盟

组建产业项目联合规划团队,联合调研,协同规划,以全球视野在全国范围内,充分发掘双方产业优势,制定产业合作战略发展方向,定期向决策层提交产业项目合作实施方案。

2、目前重点合作项目

(1)新型产业、运营产业模式合作

借鉴公司"武汉模式"的成功经验,建立具备双方特色的"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新型产业运营、管理模式。

(2)实业合作项目

双方就金属项目(稀缺金属资源,如钴金银铂钯铑等)、塑木项目,积极进行全国布局规划,力争"3年形成行业影响、5年领先行业";并根据双方优势重叠区,优先聚焦资源于四川、湖北、广东、江苏、安徽五个省份,联合进行可行性论证。

3、产业城合作项目

紧抓国家产业战略,充分挖掘优势资源,基于双方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战略,联合当地政府,研究建设"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并投资联合运营管理,打造长虹-格林美战略合作的城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

4、技术联盟合作

双方利用现有研发资源,开放各自擅长的领域让对方适度参与,共享国家政策支持,联合申报国家项目,营建合作双赢的良好开局。同时,配合产业城建设,在双方各自技术创新联盟的基础上,力争成为业内技术研发的龙头,成为行业标准及国家政策制定的积极参与者。

四、其他

此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由于具体的合作开发项目尚未确定,相关项目合作协议尚需另行签署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双方合作还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备查文件:《四川长虹与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1-3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2011年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216号)。

西他列汀侧链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是在公司现有西他列汀侧链(Ⅱ型糖尿病新药的重要原料)生产的基础上,对公司西他列汀侧链产品生产能力进行扩张,根据上述文件,该项目将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0万元。

该笔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已于2011年9月1日划入公司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的要求,加强管理,专款专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根据该项经费所购建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摊计入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资助对公司2011年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1